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安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安玉 (签字)

项目负责人：易斌

填表人：易斌

建设单位: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167217465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252 号

建设单位: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167217465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25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25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座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验收监测 依据</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2022年7月12日；</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63号（2025年2月18日），见附件。</p> <p>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p> <p>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其他验收依据：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p>
--------------------	---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3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

接管 排放口污染物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发泡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发泡熟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

无组织厂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表1-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25	10	0.4	90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25	50	2.0	90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	25	60	/	9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臭气浓度	25	6000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
备注	本项目喷漆废气、脱模废气与发泡废气合并排放,因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1-6。

表 1-6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44
		氨氮	≤0.0144
		总磷	≤0.0024
		总氮	≤0.019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75
		颗粒物	≤0.0308

备注 /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一般固废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252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租赁江苏越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厂房并于2023年11月申报了“年产150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2023年11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85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518094）。

2025年1月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63号）。

本项目实际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150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的生产能力。2025年3月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配备员工约20人，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道，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环评	实际
发泡生产线	汽车配件	50万套/年	50万套/年	2400	2400
	座椅配件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属于整体验收。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共4层,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为出租方江苏越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2层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3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4层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其中4层为本项目租赁车间	本项目实际租赁江苏越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号车间4楼12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发泡区约150平方米;其余车间布置与环评一致	
	2号车间	共4层,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1-4层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为出租方生产车间;4层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本项目租赁1200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均为出租方车间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2号车间4层北侧,约100平方米	位于1号车间4层,约100平方米	/	
	原辅料堆放区	位于2号车间4层北侧,约50平方米	位于1号车间4层,约50平方米		
	运输方式	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600.75t/a,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480t/a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万千瓦时/年,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5号高压自动发泡线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18000m ³ /h	经1根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5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座危废仓库,1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布局位于出租方江苏越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号生产车间4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号 车间 4F	模温机	/	5	/	5	与环评一致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20-II-BVF	5	H20-II-BVF	5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8000m ³ /h	1	风量 180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原料	组合 A 料	聚醚	聚醚多元醇，液态，200L 铁桶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催化剂	三乙烯二胺，液态，200L 铁桶	5	5	
		稳定剂	乙二醇，液态，200L 铁桶	25	25	
			硅油，液态，200L 铁桶	5	5	
		色浆	液态，200L 铁桶	30	30	
		发泡剂	环戊烷，液态，200L 铁桶	5	5	
	阻燃剂	三氯乙基磷酸酯，液态，200L 铁桶	5	5		
	B 料	异氰酸酯组合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65%-85%、PMDI 15%，液态，200L 铁桶	350	350	
	骨架	/	150 万套	150 万套		
辅料	水性漆	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1%，二甲基硅油（消泡剂）1%，聚乙二醇（分散剂）1%，颜料 10%，水性丙烯酸树脂 45%，去离子水 40%，20kg/桶	2	2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硅乳液 20%-40%，活性助剂 1%-2%，水 55%-65%（不含氮磷），20kg/桶	2	2
模具	外购，金属	500 套	500 套
打包材料	/	5	5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见图 2-1。

公司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职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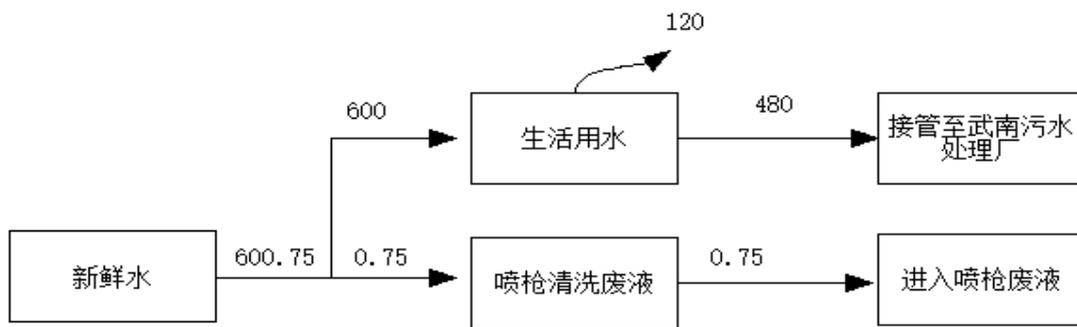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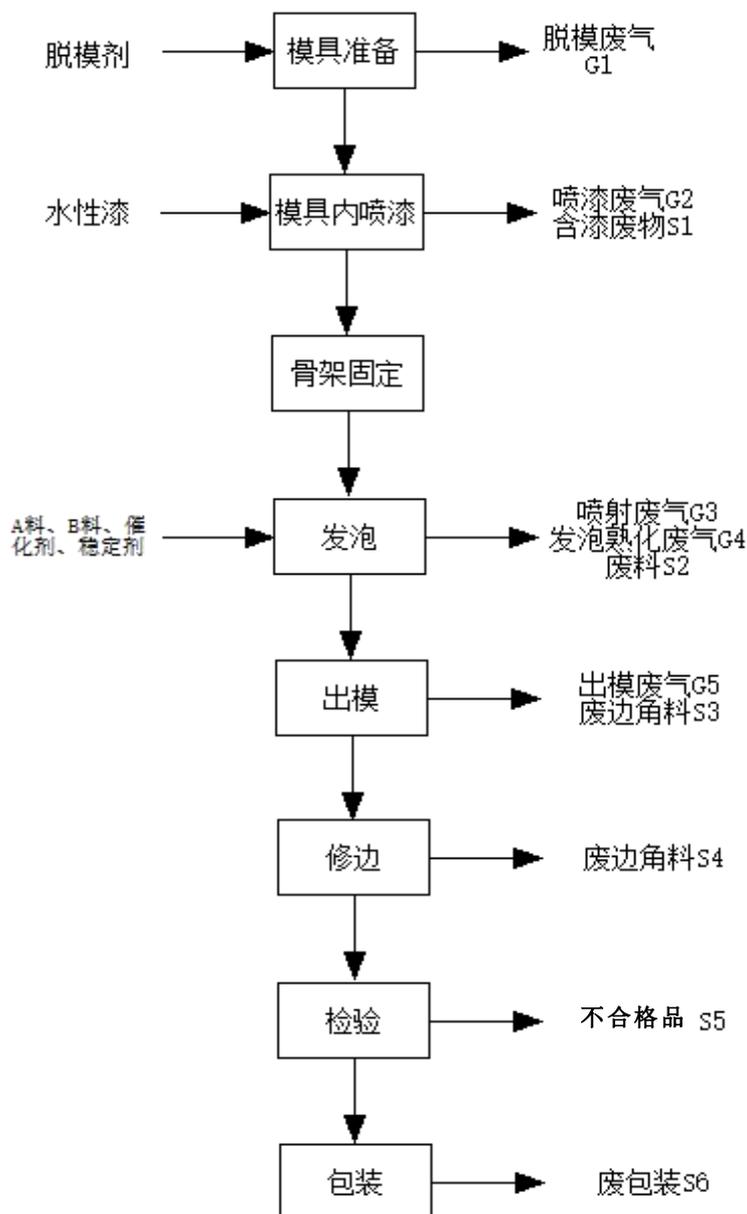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模具准备：将模具置于发泡线上预热，发泡线采用电加热，预热温度控制在 40℃，预热时间为 10min。在模具完成预热后使用脱模剂枪头进行喷涂脱模剂，此过程会产生的脱模剂废气 G1。

模具内喷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在产品表面进行上色，因此在发泡工艺前需在模具表面喷漆进行改色，喷漆采用人工喷枪喷漆的形式进行，喷漆方式为混气喷涂，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含漆废物 S1。（烘干工段在发泡过程中完成）。

骨架固定：将外购的骨架摆放至模具内准备进行下一步的发泡工作。

原料准备：所用的发泡料（A 料、B 料）均为外购桶装，将桶装 A 料、B 料催化剂通过加料泵分别加入发泡喷射机各自密闭原料贮存罐内待用。

发泡：按照产品要求及生产配比，将料罐内的 A 料、B 料、发泡剂分别经密闭管道泵入发泡机枪头，然后经枪头外另一端的密闭管道（输料管长度约 20Cm）连续进入发泡工段；该过程为连续操作过程，物料在发泡机枪头仍为单独输送，在输料管内瞬间混合（此过程产生喷射废气 G3）。输料管内物料连续喷洒在模具内进行发泡，具体注入速度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设定。发泡料注入模具后，大约 5s 左右在槽内开始发泡，体积逐渐变大，发泡时间约为 1~5min（包含熟化工段）。发泡过程要保证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避免自燃及火灾的发生。本项目生产高回弹海绵，并且发泡时间较短，保证了泡沫体内部温度不超过 30℃。发泡过程在 0.1MPa（1atm）下进行，制得密度为 100—200kg/m³ 左右的块泡（此过程产生发泡废气 G4、喷漆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发泡枪头内物料进行混合，浇注结束后，及时用高压吹扫枪头及外接的输料管，清洁余料以防发生堵塞，故不用定期清洗。废料（S2，输料管内吹扫出的混合物料发泡成型）产生。

出模：将完成发泡的成品从模具中取出，该过程会有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 S3。此过程产生出模废气 G6。

修边：将出模后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

检验：将完成修边后的产品进行人工目检，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包装：将完成检验入库的产品进行纸箱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 S6。

注：经对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的整体验收,实际产能为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下述方面:

1、平面布置变化:环评拟租赁江苏越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 号车间 4 楼 1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实际租赁江苏越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4 楼 1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变动界定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生产,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产能为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实际产能为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生产能力不变,为整体验收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属于整体验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 O ₃ 、PM _{2.5}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检测报告及排放量核算结果,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实际租赁江苏越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4 楼 1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非重大变动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详见表 2-3，原辅料详见表 2-4	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1-5 号高压自动发泡线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环评一致，经计算，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批复量	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内容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要求，未发生变化	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	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新建危废库房，面积为 10 平方米，贮存	不变

	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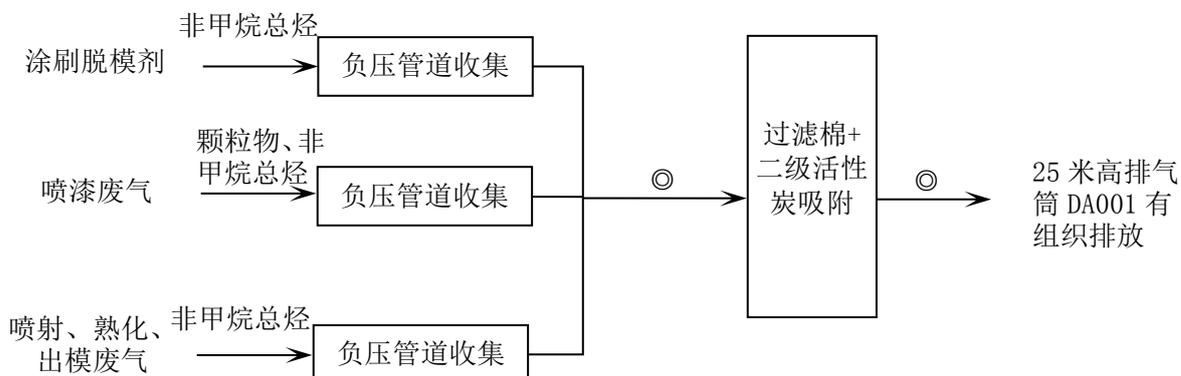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合并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射废气、熟化废气、出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 MDI）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发泡、修边	边角料 SW17 900-003	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东侧设 1 处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		
	打包	包装袋 SW17 900-003		
	原料包装	A、B 料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周转使用，供应商定期回收灌装	/
	喷漆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本项目新建 1 处危废库房 10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更换周期为 60 天/次
	原料包装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其他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出入库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D233G178001Z，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04日至2029年09月03日止	/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	/
	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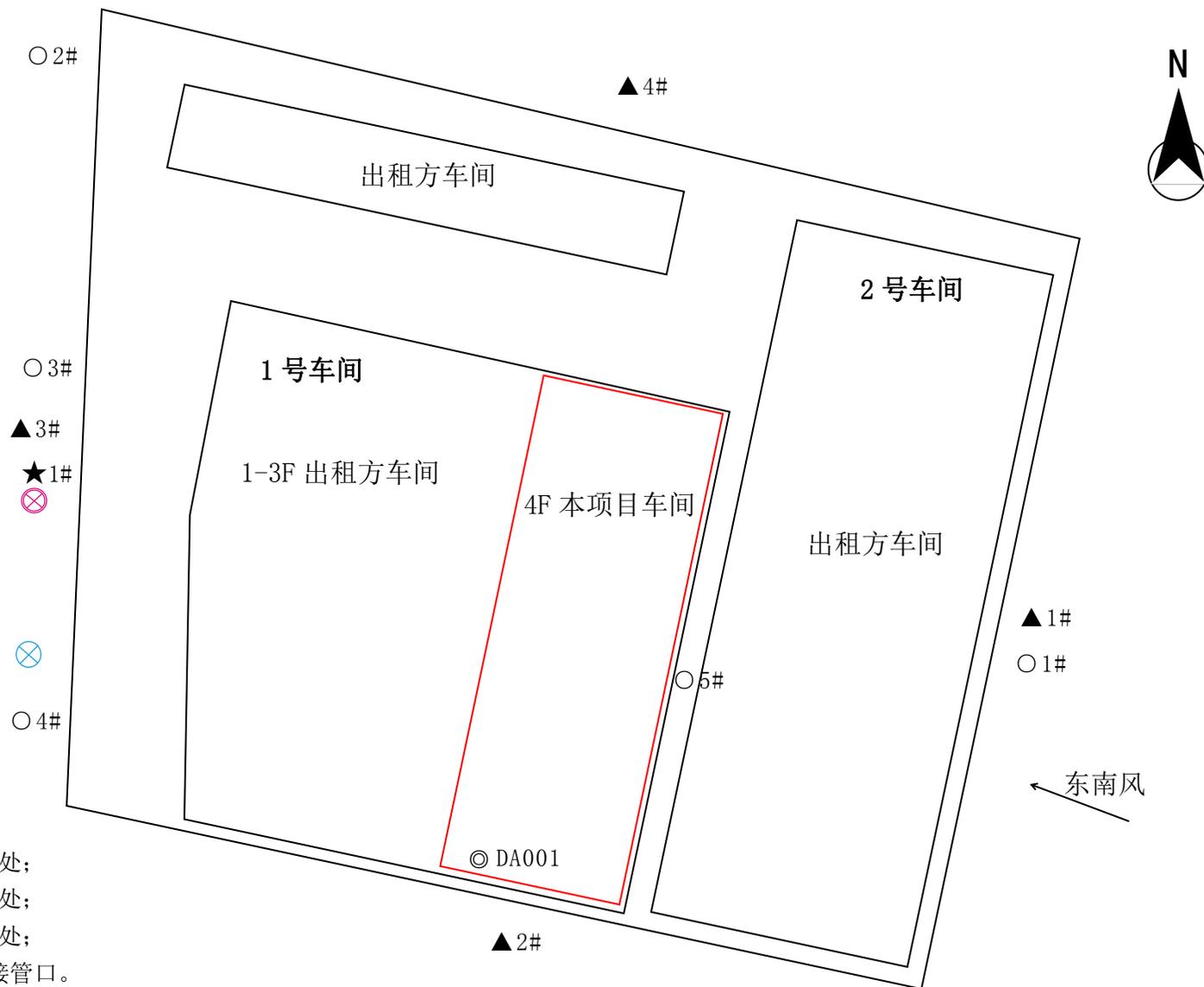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共 1 处；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 5 处；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 1 处；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雨水排放口；⊗：为污水接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固废	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土壤和地下水	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喷涂流水线等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总结论	<p>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均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均已落实。 经监测，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期间，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工段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特别排放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均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p>	<p>均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p>

	<p>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②危险废物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均已落实。</p> <p>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leq 480\text{m}^3/\text{a}$,其中化学需氧量$\leq 0.192$,氨氮$\leq 0.0144$,总磷$\leq 0.0024$。</p> <p>(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leq 0.1375$、颗粒物$\leq 0.0308$。</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均符合。</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所测各类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均符合。</p> <p>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此期间,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批我局重新审核。</p>		<p>均符合。</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p>		<p>均符合。</p>

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518094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6000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已检定，合格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已检定，合格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已检定, 合格
4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已检定, 合格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已检定, 合格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已检定, 合格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9	已检定, 合格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已检定, 合格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已检定, 合格
10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2	已检定, 合格
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已检定, 合格
1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2(19代)01	NJADT-X-G17 NJADT-X-G18	已检定, 合格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已检定, 合格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已检定, 合格
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40 NJADT-X-F44	已检定, 合格
1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08	已检定, 合格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0	已检定,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实验室	检查数(个)	/	2	1	2	1

平行	检查率 (%)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0	100	100.0	100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0	100.0	100	100.0	100
加标	检查数 (个)	/	/	1	2	1
	检查率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1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5-4。

表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样品数 (个)		36	12	120	24	36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	/
	检查率 (%)	5.56	16.7	1.67	/	/
	合格率 (%)	100.0	100.0	100.0	/	/
加标回 收率	检查数 (个)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4	/	12	/	/
	检查率 (%)	11.1	/	10.0	/	/
	合格率 (%)	100.0	/	100.0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NJADT-X-B10	2025 年 3 月 25 日	93.8	94.0	有效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NJADT-X-B10	2025 年 3 月 26 日	93.9	94.0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布设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 (A)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年运行天 数（天）	实际产能 (单位: 套/天)		运行负荷（%）	
	(单位: 套/年)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5日	3月26日
汽车配件	500000	300	1500	1500	90.0	90.0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年运行天 数（天）	实际产能 (单位: 套/天)		运行负荷（%）	
	(单位: 套/年)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5日	3月26日
座椅配件	1000000	300	3330	3329	99.9	99.8
备注	运行负荷=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7。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5年3月25日	pH 值	7.2	7.2	7.3	7.3	7.2-7.3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349	361	325	387	355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42	49	41	47	45	/	≤400	达标	/	/
			氨氮	20.0	19.5	21.3	20.9	20.4	/	≤45	达标	/	/
			总磷	4.94	4.37	4.33	4.43	4.52	/	≤8	达标	/	/
			总氮	34.8	35.3	35.6	33.1	34.7	/	≤70	达标	/	/
		2025年3月26日	pH 值	7.3	7.2	7.2	7.3	7.2-7.3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373	379	339	344	359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47	42	46	51	46	/	≤400	达标	/	/
			氨氮	24.7	25.1	25.8	25.5	25.3	/	≤45	达标	/	/
			总磷	6.00	5.77	6.16	5.57	5.87	/	≤8	达标	/	/
			总氮	39.1	39.4	40.1	38.2	39.2	/	≤70	达标	/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2025年3月25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2.2℃、12.6℃、12.4℃、12.8℃；2025年3月26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3.0℃、13.2℃、12.8℃、12.6℃； 2、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所测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5 年 3 月 25 日	15758	15156	15336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0.5	26.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9	0.311	0.399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4	12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3	1.73	1.88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309	/	/	/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7150	17478	1693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3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2	≤0.4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2.7	91.6	94.5	≥9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47	1.49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5	≤2.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8.6	98.5	98.7	≥90	达标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31	173	≤6000	达标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其中喷涂工序年工作 500h），与环评一致；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环评设计（18000m ³ /h）要求； 2、经检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1.6-94.5%（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8.5-98.7%（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5 年 3 月 26 日	15550	15148	1540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1.1	25.9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0	0.320	0.399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93.7	102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	1.42	1.57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	/	/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6854	17111	16911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2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20	≤0.4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3.3	91.6	95.0	≥9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55	1.65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8	≤2.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8.3	98.2	98.2	≥90	达标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229	≤6000	达标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其中喷涂工序年工作 500h），与环评一致；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环评设计（18000m ³ /h）要求； 2、经检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1.6-95.0%（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8.2-98.3%（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测 点	G1 东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25 日	0.62	0.60	0.59	/	/	/	/	1、监测期间，风 向：东南； 2、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 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 均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 9）附录 A-表 A. 1 （特别排放限 值）。	
	G2 西厂界（下风向）			1.18	1.17	1.19	1.30	≤4.0	达标	/		
	G3 西厂界（下风向）			1.29	1.28	1.30						
	G4 西厂界（下风向）			1.15	1.18	1.17						
	G1 东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3 月 26 日	0.59	0.62	0.61						/
	G2 西厂界（下风向）			1.12	1.14	1.15	1.25	≤4.0	达标	/		
	G3 西厂界（下风向）			1.23	1.25	1.22						
	G4 西厂界（下风向）			1.18	1.21	1.19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25 日	单次值	1.62	1.63					1.65	1.65
				小时均值	1.56	1.59	1.58	1.59	≤6.0	达标	/	/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26 日	单次值	1.55	1.59	1.56	1.59	≤20	达标	/	/
				小时均值	1.50	1.54	1.53	1.54	≤6.0	达标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东厂界 (上风向)	2025 年 3 月 25 日	0.212	0.223	0.246	/	/	/	/	1、监测期间,风向:东南; 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G2 西厂界 (下风向)		0.255	0.269	0.275	0.490	≤0.5	达标	/		
	G3 西厂界 (下风向)		0.389	0.413	0.442						
	G4 西厂界 (下风向)		0.452	0.464	0.490						
	G1 东厂界 (上风向)	2025 年 3 月 26 日	0.214	0.266	0.248						/
	G2 西厂界 (下风向)		0.259	0.273	0.278	0.494	≤0.5	达标	/		
	G3 西厂界 (下风向)		0.394	0.419	0.446						
	G4 西厂界 (下风向)		0.458	0.471	0.494						
	G1 东厂界 (上风向)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10	<10						/
	G2 西厂界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		
	G3 西厂界 (下风向)		<10	<10	<10						
	G4 西厂界 (下风向)		<10	<10	<10						
	G1 东厂界 (上风向)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	<10	<10						/
	G2 西厂界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		
	G3 西厂界 (下风向)		<10	<10	<10						
	G4 西厂界 (下风向)		<10	<10	<10						

表 7-7 气象参数

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60	100.56	100.53	100.49	100.42	100.45
气温 (°C)	23.4	26.5	27.2	27.2	30.4	29.7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1-2.9	2.1-2.9	2.1-2.9	2.0-2.5	2.0-2.5	2.0-2.5
湿度 (%)	/	/	/	/	/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东厂界 1#	55.3	/	≤60	/	达标	/
	南厂界 2#	56.5	/			达标	/
	西厂界 3#	57.2	/			达标	/
	北厂界 4#	57.8	/			达标	/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东厂界 1#	57.7	/			达标	/
	南厂界 2#	56.9	/			达标	/
	西厂界 3#	57.1	/			达标	/
	北厂界 4#	56.5	/			达标	/
备注	1、验收检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5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2025 年 3 月 26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满足检测条件； 2、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17 900-003	53.2424	53.2424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	20	20	
	包装袋	SW17 900-003	0.1	0.1	
危险废物	A、B 料原料桶	HW49 900-041-49	4625 个	4625 个	供应商定期回收周转使用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6	0.05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751	0.75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373	7.2373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75	0.7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污水	接管排放量	480	≤48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71	≤0.192	满足
	悬浮物	0.016	≤0.144	满足
	氨氮	0.001	≤0.0144	满足
	总磷	0.0001	≤0.0024	满足
	总氮	0.0002	≤0.0192	满足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24	≤0.1375	满足
	颗粒物	0.0115	≤0.0308	满足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及安全 处置, 零排放	全部综合利用及安全 处置, 零排放	满足

备注	<p>1、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p> <p>2、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其中喷涂工序年工作 500h），与环评一致；</p> <p>3、由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25年3月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JADT250300470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治理设施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详见表7-1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

表 7-11 废气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实际平均处理效率(%)	是否满足	未满足原因分析
DA001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3.1	是	/
	非甲烷总烃		90	98.4	是	/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3月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NJADT25030047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污水

经监测,2025年3月25日~26日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5年3月25日~26日期间,涂脱模剂、出模、喷漆、喷漆烘干、发泡熟化工段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5年3月25日~26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5年3月25日~26日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产生量约53.2424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0t/a,包装袋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厂区设有1处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中含漆废物产生量约 0.01t/a，漆渣产生量约 0.056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75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2373t/a，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2t/a，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75t/a，以上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A、B 料原料桶年产生量约 4625 个，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周转使用。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 平方米的危废库房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171t/a、悬浮物 0.016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0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624t/a、颗粒物 0.0115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配件、座椅配件等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12-89-03-51809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252 号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分类）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50 万套/年、座椅配件 1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8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常州政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D233G178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480	480	/	/	480	/	/
	化学需氧量	/	357	400	/	/	0.171	0.192	/	/	0.192	/	/
	悬浮物	/	45	300	/	/	0.016	0.144	/	/	0.144	/	/
	氨氮	/	22.8	30	/	/	0.001	0.0144	/	/	0.0144	/	/
	总磷	/	5.19	5	/	/	0.0001	0.0024	/	/	0.0024	/	/
	总氮	/	36.9	40	/	/	0.0002	0.0192	/	/	0.0192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624	0.1375	/	/	0.1375	/	/
	颗粒物	/	/	/	/	/	0.0115	0.0308	/	/	0.030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防治措施及排放口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投资项目备案证；
- 8、营业执照；
- 9、厂房租赁合同；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2、危废处置协议；
- 13、验收检测方案；
- 1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15、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 16、其他事项说明；
- 17、验收公示。